

96年11月號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出刊

第15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並修正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3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0
修正「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 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13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5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8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0
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2
訂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4

政 令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	25
-------------------------------	----

工商旅遊處

更正撤銷「撤銷凱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爲「註銷凱創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工廠登記證」.....	26
--	----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外賓接待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26

為業務需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單位應換發印信及職章者，請於文到 3 日內

函復，俾利層轉報請製發……………28

函轉台灣省政府核準備查本府民政處等 10 個機關單位，借用印信至換發新印

信啓用日止……………28

人事處

函轉銓敘部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生效前，由警察官轉調非警察官職務，原

敘較高俸級依警察人員俸表原附註規定予以保留者，依該俸表附註修正後規定，

准予照支公務人員相當之俸點」……………29

自本(96)年 11 月 1 日起至翌(97)年 2 月 29 日止實施冬令辦公時間……………30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撤銷「龍聖企業社」、「碩智徵信社」、「政鴻企業社」、「世華企業社」、「聖堂企

業社」營利事業登記證……………30

撤銷「六王酒館」營利事業登記證……………30

撤銷「來來服飾店」營利事業登記證……………31

殯葬管理所

公告修正本所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名單及後續處理作業……………3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138400A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暨相關編制表案，業經本府96年10月23日府秘法字第0960138400-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相關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開相關編制表包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等八種。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三、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138400B號

修正「宜蘭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相關編制表。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138964號

主旨：惠請抽換本府96年10月23日府秘法字第0960138400B號令發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案之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案附件於沿革部分將本次修正文號「96年10月23日府秘法字第0960138400B號」誤植為「96年10月23日府秘法字第0960138398B號」，特予更正。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9年5月15日89府秘法字第0492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府秘法字第0910089587號令修正第1條、第4條及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0月18日府秘法字第0920132622號令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92年12月8日府秘法字第0920150998號令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94年6月16日府秘法字第0940075157號令修正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府秘法字第0960138400B號令修正機關全銜、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條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宜蘭縣政府，掌理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警；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及職務協助等事項。
 - 二、保安民防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察工作、協助軍事動員、民防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保安、民防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四、戶口科：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及其他有關戶口管理事項。
 - 五、外事科：涉外案件處理、外賓訪華安全維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僑防工作、大陸偷渡犯查緝處理及其他有關外事、陸務事項。
 - 六、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 七、鑑識科：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證鑑驗、證物處理管制、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事項。
 - 八、秘書室：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法制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中心等事項。
 - 九、督察室：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 十、保防室：保密防諜、安全防護、保防教育、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 十一、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 十二、公共關係室：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公共關係業務事項。
 - 十三、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 本局科、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 本局鑑識科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科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技佐、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轄區人口數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數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九條 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書記。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中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十條 本局對於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之設立及裁併，應報請警政署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一、刑事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

二、保安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

三、交通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技佐、小隊長、警員。

四、少年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

五、婦幼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六、民防管制中心：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刑事警察大隊設四隊、二組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各分局、大隊、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該單位訂定，報本局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警 務 參	警 正		二	
科 長	警 正		七	行政、保安民防、訓練、後勤、戶口、外事、鑑識七科
主 任	警 正		五	秘書室、保防室、資訊室、公共關係室、勤務指揮中心

秘書	警正		二		
局員	警正		二		
股長	警正		一三	保安、民防、裝備、財務、法制、研考、督勤、風紀、調查、偵防、鑑識一、二、三股等一三股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五	一、內一人辦外事 二、內二人辦資訊 三、內六人辦刑事鑑識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六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一五	一、內一人辦外事 二、內一人辦資訊 三、內一三人辦刑事鑑識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人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外事	
警員	警佐		一九	內三人辦外事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二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	九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	九	
合計			一八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人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五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五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二	
主 任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	偵查隊 警備隊
副 隊 長			(一〇)	一、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〇	
所 長			七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七一	內一人辦外事 內五人辦資訊
副 所 長			(六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二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一二	內二人辦外事
警 員	警 佐		六六九	內八人辦外事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七	
合 計			九三八 (一四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五	
偵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五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三一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九三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合 計			一五〇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五	
警 員	警 佐		三〇	
合 計			三七	

附註：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二一	
警 員	警 佐		一二九	
合 計			一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	
合 計			二三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警 員	警 佐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二	
合 計			一一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8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暨「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9758 號

主旨：惠請抽換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8B 號令發布「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案之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案附件，因條文第 3 條至第 11 條條次誤植，特予更正。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87 府秘法字第 1235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12154 號令修正發布規程名稱、第 1 至 4 條、第 6 至 8 條、第 11 至 13 條條文並溯自 9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71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並溯自 91 年 1 月 3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7832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007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229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策劃、動員演練、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及民力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
 三、防災企劃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天然災害時之統籌應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消防車輛、消防廳舍、採購業務、裝備統籌調配、管理、防災資源之整合及運用等事項。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五、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六、行政科：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公關、法制、印信、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第一、第二消防大隊，大隊下設分隊。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消防分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第十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總核稿秘書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 工作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由薦任科員兼任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 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七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 工作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 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 給)
隊 員	警 佐		一四四	一、內七十二人得列警正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 鑑識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科	科 長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人事科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科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二〇 (一)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未修正前暫列。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7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7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1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3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09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10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5、6、7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358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第 0920034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5、8、10 條條文暨編制表；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59679B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府秘法第 09501401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府秘法第0960138397B號令修正發布法規名稱及第2、3、4、5、6、7、8、10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稅捐稽徵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襄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及分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等事項。
 二、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法令宣導、施政計畫、目標管理及企劃研考等事項。
 三、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四、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等事項。
 五、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
 六、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娛樂稅、印花稅等事項。
 七、羅東分局：掌理轄區房屋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納稅服務、印花稅、娛樂稅、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清理欠稅、一般行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分局長、審核員、股長、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科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科，置科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 任 或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核稿秘書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七	
稅 務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九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計科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人事科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科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合計			一三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未修正前暫列。

二、現職政風科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政風科書記。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6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6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暨「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

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 88 府秘法字第 6039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07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082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 府秘法字第 0910045073 號令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 府秘法字第 0910081725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13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副局長之指揮，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保健科、婦幼衛生、癌症防治、中老年病防治、視力保健、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防制、長期照護等事項。
二、疾病管制科、傳染病防治、外籍勞工健康管理、預防接種、營業衛生業務等事項。
三、醫政科、醫事管理、醫療品質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原住民醫療行政等事項。
四、藥政科、藥事機構及藥事人員、藥物、化粧品管理、毒品防制等事項。
五、食品衛生科、餐飲衛生、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等事項。
六、檢驗科、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及檢驗品質管理等事項
七、企劃科、衛生企劃、研考、法制、資訊、為民服務、衛生所管理、衛生教育、國際衛生合作等事項。
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財產、採購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士、技佐、衛生稽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保健科、醫政科、藥政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科長、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等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科，置科長、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 第十一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保健科、醫政科、疾病管制科、藥政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俟留用技士出缺後改置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科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 事 科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科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未修正前暫列。
- 二、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9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9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十一條條文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3 日八六府秘法字第 11976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07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4260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1714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九十府秘法字第 812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09301346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7 至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綜理局務；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綜合計劃科：掌理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公害稽查、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二、空氣噪音防制科：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之管制、熱污染管理等事項。

三、水污染防治科：掌理土壤污染之防治、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制、水污染管理等事項。

四、廢棄物管理科：掌理廢棄物管理規劃、環境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設施管理及檢驗科：掌理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其他環境品質檢驗等事項。

六、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研考、出納、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或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總核稿秘書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十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六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三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二										
會	計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八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技士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5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5-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5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全文共十五條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7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0288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 90 府秘法字第 6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7、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 90 府秘法字第 441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7、11、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47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7、10、11、12、16 條條文；增訂第 8 條、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898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5 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15 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資源，營造多元文化環境，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科：掌理文化政策、文化產業、社區文化、文化志 工、文化團體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

事項。

- 二、圖書資訊科：掌理圖書資訊、文學活動、文化資料、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三、視覺藝術科：掌理視覺藝術、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四、表演藝術科：掌理表演藝術、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五、文化資產科：掌理文化資產、少數族群、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六、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營繕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設各種委員會與志工組織，聘請專業人士、公私團體代表、民意代表與熱心人士等組成之，襄助本局辦理各項業務之策畫、整合、審議、評鑑、推展及志願服務等有關事項，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局文化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副局長、秘書、各科科長。
 - 二、各所屬機關首長、與其研究人員之代表。
 - 三、各委員會、志工組織所推舉之代表。
 - 四、本局所邀請之民間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
-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開會時並為主席。局長無法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經文化會議討論，供作執行之指導：

- 一、文化政策、年度工作計畫。
- 二、本局各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館舍之設立、調整與解散事項。
- 三、本規程之修正事項。

上述討論事項，必要時得由文化會議成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

第十三條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之，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列政務職，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科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科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科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4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4B 號

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全文共十二條暨「宜蘭縣史館編制表」。

附「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及「宜蘭縣史館編制表」。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0年12月13日府秘法字第001433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7月19日府秘法字第09300898311號修正發布第1、4、7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府秘法字第096013839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12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修史及史料之蒐藏、研究、推廣等業務，特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文獻組：掌理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研究；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縣史之編修及地方史志之協修；出版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辦理；地方史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等事項。
二、行政組：掌理文書、庶務、出納、財產、資訊管理、管制考核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組員、助理員。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以上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館設文獻委員會，襄助本館館務發展，委員均為無給職。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 第十條 館長請假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 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史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文獻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以上資格聘任。
研 究 助 理			一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聘任。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六(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473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473-B 號令發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38473B 號

訂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暨「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47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事宜，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民政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股：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之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規劃及協調、原住民生活輔導之規劃及協調、辦理所內文書、出納、庶務、財產管理、研考、環境衛生等事項。

二、經建股：辦理原住民族經濟開發、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原住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原住民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部落住宅輔導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股長、課員及辦事員。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本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稱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八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0960132277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0930016994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32277 號函修
正第 2、3、5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獨立計算特種基金盈虧，將各特種基金所投入之人力、物力換算價格以適度反映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基金成本觀念，合理計算基金成本效益，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應依下列項目，計算行政成本費提繳縣庫：
 - (一)人力部分：以每年度五十萬元定額計算，並得視特殊情形簽報縣長核定後，予以增減。
 - (二)辦理基金事務之水電、電信等雜項設備部分：以每年度三萬元定額計算。
 - (三)本府提供專屬辦公室者：以每月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計算。(每年度應繳為平方公尺 * 一百五十元 * 十二月)
- 前項一至三款之定額項目合計數超過該基金年度預算書所列業務成本費用百分之五時，則

以該百分之五業務成本費用提繳縣庫。

三、作業程序：

各基金主管單位應填製「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提繳縣庫請示單」，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送請本府財政處依核定金額開立縣庫收據。

前款之縣庫收據，應黏貼於請示單背面之「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提繳縣庫核銷單」，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送交主(會)計單位憑以開立基金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再送交本府財政處開立支票。

四、各特種基金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完成結繳縣庫作業，由「分擔一分擔其他費用」科目項下開支。

五、本府捐助經費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計算行政成本提繳縣庫。

六、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函頒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34783 號

主旨：本府 96 年 10 月 1 日府旅商字第 0960127051C 函檢送 96 年 10 月 1 日府旅商字第 0960127051B 公告之主旨：「撤銷凱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告事項：「．．．爰依法撤銷旨揭工廠登記證」誤繕，請更正為主旨：「註銷凱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告事項：「．．．爰依法註銷旨揭工廠登記證」，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10 月 12 日工中字第 09605010730 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文書科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處處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0960137783 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宜蘭縣政府外賓接待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本府組織編制調整，就原訂頒「宜蘭縣政府外賓接待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外賓接待小組組織系統暨各負責單位分工項目表」修正如附件。
- 二、為維護本縣良好形象並辦好本府對外公共關係，務請各單位確依本要點執行外賓接待及參訪業務。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外賓接待小組邵召集人治綺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本府秘書處(新聞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外賓接待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6年4月23日86府秘新字第44982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96府秘新字第0960137783號函頒修正

- 一、為因應日益增多蒞縣參觀訪問或觀摩之團體暨外賓，以辦好本府對外公共關係，維護本縣良好之形象，特設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接待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委員若干人、各單位連絡人各一人；有關總務及新聞業務由本府秘書處庶務科及新聞科辦理，其人員派任及工作如下：
 - (一)召集人：由 縣長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本小組業務及協調聯繫有關行程及接待事宜，並代表本府（或縣長）陪同或引導參觀。
 - (二)副召集人：由 縣長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本小組業務及協調聯繫有關行程及接待事宜，並輪流或分別代表本府（或縣長）陪同引導參觀。
 - (三)委員：由參觀重點單位，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科长、體育場場長、文化局秘書、本府秘書處庶務科科长、新聞科科长等兼任，必要時得增派有關單位主管或幕僚人員，負責該單位有關業務及行程之安排與接待，或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處理本小組業務。
 - (四)庶務：由本府秘書處庶務科兼辦，負責辦理所需車輛之調派，外賓車票之代購及住宿旅館之代訂，本府會議室（會客室或簡報室）之佈置整理、影片放映及茶水之供應，如需備餐招待或贈送紀念品，並應負責採購及核銷。
 - (五)新聞：由本府秘書處新聞科兼辦，負責辦理各業務單位資料之蒐集、整理及分送，訪問參觀行程之安排、行政大樓之引導解說及有關案件之簽擬，新聞之發布，並協助召集人、副召集人辦理聯繫及接待工作。
 - (六)各單位連絡人由各單位指派，辦理該單位之聯繫及接待引導解說等事項，並負責蒐集提供該單位所需贈送之資料。
- 三、本接待小組之任務及工作範圍：
 - (一)任務：
 1. 辦理訪問團或外賓之聯繫及接待工作。
 2. 協調受訪問參觀或觀摩有關縣屬單位間，聯繫、接待、行程、簡報、解說、引導等事項。
 - (二)工作範圍：
 1. 辦理不屬各單位業務對象之外賓或機關團體蒞縣訪問、參觀或觀摩活動。
 2. 訪問參觀或觀摩項目涉及數單位，須由本小組協調聯繫與接待者。
 3. 縣長核示交由本小組辦理者。
 4. 除前三款者外，餘均應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辦理。
- 四、各單位應行配合事項：
 - (一)本小組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蒞縣訪問參觀或觀摩時，各有關單位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單位連絡人，與本小組密切聯繫並積極主動配合。其中司儀之指派，以科長級以上人員為原則。
 - (二)前條第二項第二、三款來訪問參觀對象或主辦者之本府相關或相當單位，除應指派專人擔任連絡人外，其主管或副主管並應出面接待及引導。
 - (三)本府行政大樓參觀引導動線之規劃及各單位解說人員之訓練，由秘書處辦理。上班時間臨時至本府參觀之民眾或團體，由為民服務中心派員服務，必要時並給予引導及解說。
 - (四)有關本縣綜合性之簡介或本縣縣政整體建設規劃之簡報，由計畫處或有關單位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五)訪問參觀或觀摩行程中，各有關業務單位應指派適當人員協助連絡人辦理資料提供、

引導、解說、簡報及簡報場地之設置整理佈置。

(六)各單位資料如需統一事先送給外賓閱覽者，應於參觀訪問團或外賓到達前一日，依人數送交本府秘書處新聞科彙整轉發。

(七)各單位辦理前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訪問、參觀或觀摩活動，如需放映相關影片供外賓觀賞者，應於訪問、參觀或觀摩活動之前一日向秘書處庶務科登記。

五、本小組為研商或協調各單位之聯繫接待、簡報、解說、引導及行程之安排等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召開協調會。

六、本小組辦理接待聯繫等工作所需費用，由各相關單位支應。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60136895 號

主旨：為業務需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單位應換發印信及職章者，請於文到 3 日內函復，俾利層轉報請製發，請 查照。

說明：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單位名稱變更，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單位基於業務需要，應換發印信及職章者，請於文到 3 日內函復，俾利層轉報請總統府製發。

二、依據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10 條規定：「印信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者，應敘明該印信之質料、種類、等級、印文、製發及啟用日期、毀損或遺失之經過詳情及失職人員議處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供參。

三、新印信及職章頒發啟用後，舊印信及職章請即辦理繳銷。

正本：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勞工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60134498 號

主旨：函轉台灣省政府核準備查本府民政處等 10 個機關單位，借用印信至換發新印信啟用日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秘文字第 096000879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各單位使用原印及職章時，應於用印處加註「借印」二字。

正本：本府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宜蘭縣稅捐稽徵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呂 國 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60008791 號

主旨：貴府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地方稅務局等7個機關、單位，因名稱變更，基於業務需要，自96年9月19日起借用各該機關、單位原印信至申請換發印信頒發啟用日止；另勞工處、原住民事務所及漁業管理所等3個新成立機關、單位基於業務需要，比照前項期間，分別借用宜蘭縣政府社會局、民政局、農業局等3個單位印信，已轉陳奉准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處96年10月9日院臺人字第0960046304號函辦理，並復貴府96年9月20日府秘文字第0960123295函。
- 二、本案經行政院秘書處轉准總統府96年10月5日華總二榮字第09600132610函辦理。
- 三、上述借用印信於新印信頒發啟用日依規辦理遞繳。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府秘書室（文書科）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0960131127號

主旨：「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96年10月5日院臺秘字第0960092328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登縣府公報）、本府人事處

縣長 呂國華

人事處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0960132216號

主旨：銓敘部令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生效前，由警察官轉調非警察官職務，原敘較高俸級依警察人員俸表原附註規定予以保留者，依該俸表附註修正後規定，准予照支公務人員相當之俸點。其於96年12月17日前提出申請俸級變更者，自該條例修正生效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3日部特三字第0962819884號令副本辦理，檢附該令影本一份。

正本：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

縣長 呂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部特三字第0962819884號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奉 總統令於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並自96年7月13日生效。有關本條例修正生效前，由警察官轉調非警察官職務，原敘較高俸級依警察人員俸表原附註規定予以保留者，依該俸表附註修正後規定，准予照支公務人員相當之俸點。

其於96年12月17日前提出申請俸級變更者，自本條例修正生效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朱武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0960135762A號

主旨：本府為應本縣冬季多雨天黑早臨視線不佳之特殊地理環境，仍循例自本（96）年11月01日起至翌（97）年02月29日止實施冬令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請查照。

說明：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8時30分，並於下午5時後補足上班時間8小時。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宜蘭縣議會、中央駐本縣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新聞科、庶務科、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人力科、考訓科、福利科）

縣長 呂國華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132127C號

主旨：撤銷「龍聖企業社」（統一編號：29368954）、「碩智徵信社」（統一編號：14894493）、「政鴻企業社」（統一編號：13656640）、「世華企業社」（統一編號：17937896）、「聖堂企業社」（統一編號：17929333）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龍聖企業社」等5家商號經經濟部查報於原登記地址他遷不明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業、註銷或變更登記，經本府96年8月17日府旅商字第0960107428號函通知及96年9月5日府旅商字第0960115689B號公告，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139127C號

主旨：撤銷「六王酒館」（統一編號：29325111）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六王酒館」經本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小組查報停業期滿後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復業或變更登記，經本府96年9月13日府旅商字第0960119828號函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0960139126C號

主旨：撤銷「來來服飾店」(統一編號：02403887)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來來服飾店」經國稅單位查報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變更登記，經本府96年9月13日府旅商字第0960117939A號函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殯字第0960001454B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所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名單及後續處理作業。

依據：中華民國96年5月30日函頒「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名單及後續處理作業執行計畫」。

公告事項：本所原於96年6月12日公告自96年7月12日起依「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規定收費，惟因遷奉祭儀延至本年9月8日舉行，並於是日將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統一遷奉至本所火化爐室二樓暫奉。茲為兼顧家屬權益，原公告收費之日延後至遷奉之次日(即96年9月9日)為基準日，並自基準日起，依「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規定收費，每日收取寄放費用為新台幣200元。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